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》英文本的决定

(1990年6月28日通过)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: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英译本为正式英文本,和中文本同样使用;英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,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》英文本的决定(草案)的说明

---1990年6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

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

委员长、各位副委员长、各位委员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已经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决定自 1997年7月1日起实施。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条规定的"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行政机关、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,除使用中文外,还可使用英文,英文也是正式语文",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正式公布后,还需要公布正式的英文本。为此,法律委员会研 ·18(总 250)·